

红塔区东风水库安置区李棋街道办事处康井社区居委会下戴井片区“美丽家园·移民新村”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1.1、本招标项目红塔区东风水库安置区李棋街道办事处康井社区居委会下戴井片区“美丽家园·移民新村”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经玉溪市红塔区发展和改革局以玉红发改农社【2024】94 号文批准实施，招标人为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李棋街道办事处。项目建设资金来源：申请大中型水库安置区移民项目资金和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对该项目建设工程（EPC）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欢迎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红塔区东风水库安置区李棋街道办事处康井社区居委会下戴井片区“美丽家园·移民新村”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

2.2、建设地点：红塔区李棋街道康井社区下戴井片区。

2.3、建设规模：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一）基础设施建设工程：1. 村组道路规划新建村组道路 558.384m，起点接兰溪路，终点接康玉路，车行道宽 2x3.0m，红线宽度 6m，设计速度 15km/h；道路照明安装 8m 杆 40WLED 太阳能路灯单侧布设 23 盏。硬化 K0+460 附近巷道 55.27m，宽度 5m；2. 排水工程规划沿老康井路（康玉路至兰溪路段）新建 DN600 雨水管 180m；新建雨、污水检查井 50 座；设置雨水口 50 座；铺设接用户污水 DN200 HDPE 管 220m，DN300 雨水口连接管 132m；恢复老康井路路面 3350 m²及路面标线；（二）公共设施建设工程：1. 活动广场规划新建活动广场 1 个，用地面积 328.33 m²，活动广场上设长廊、四角亭及运动器材，长廊建筑面积 70.29 m²，占地面积 78.90 m²，场地绿化面积 54.58 m²，四角亭建筑面积 10.89 m²，占地面积 13.30 m²；场地平整及 15cm 厚 C30 混凝土硬化 232.08 m²；绿化供水和室外消火栓供水自市政给水管网引入一根 DN65 钢丝网骨架复合管，公称压力 1.60MPa，电热熔连接；屋顶及道路、绿地的雨水经室外雨污水管网排入地块内雨污水管网后再接入市政雨污水管，选用 HDPE 双壁波纹管，承插式连接；供电电源由就近原有变配电室低压侧引来，采用三相四线制供电，接地形式为 TN-S 系统，供电电压 0.38/0.22KV；健身器材规划购置安装健身器材 10 件，包括双人漫步机、肩关节康复器、单人健骑机、三位扭腰器、单人平步机、双柱跷跷板、双位坐蹬、棋盘桌、高低单杠、四柱双杆；2. 宣传牌规划新建文化宣传牌 2 套，主要用于党建宣传、移民政策宣传、村规民约宣传等。具体实施内容以最终审批通过的内容为准，招标人下达的工作联系函或工程指令进行实施。

2.4、本项目概算总投资约 489.52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约 422.96 万元，设计费

约 17.84 万元；预备费 14.26 万元。具体实施内容以最终审批通过的内容为准，招标人下达的工作联系函或工程指令进行实施。在本招标项目建设中招标人如有工程量及项目内容增减、变更情况，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进行实施，不得要求招标人进行赔偿或起诉或引发其他纠纷或推诿扯皮。

2.5、招标范围：完成招标项目所有相关设计工作；建安工程施工、工程材料设备采购及安装、验收、移交、存档备案以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等（即交钥匙工程），以及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具体内容为：

2.5.1、设计：完成招标项目所有相关设计工作，包括施工图设计、施工图优化设计、施工过程中的全过程设计服务及跟踪协调工作，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等后续跟踪服务等全部工作及按基本建设程序配合招标人办理的其他相关服务。

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专业的施工图设计：用地范围内的总图、施工图设计（包括用地竖向设计、道路、广场、长廊、四角亭、绿化景观、给排水系统、消防系统及水、电管网设计等）一切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施工图设计工作，完成项目实施范围内的设计咨询工作。

项目施工图设计应当严格按照招标人提供的经审批的可研批复投资、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及相关规范要求进行限额设计（投资控制在可研批复金额内），设计成果须通过招标人认可后才可报批，除招标人原因外，设计成果不得变更调整，否则因调整方案导致项目使用功能不满足要求、工程进度不满足工期要求、质量达不到要求、投资额超过可研投资金额等，超投资的风险均由中标人承担。

中标单位应积极与招标人、可研单位进行沟通对接，具体工作时限、设计深度要求及质量达到相关规范及招标人要求，并配合审图机构进行审查及调整，配合招标人报批报建、专家咨询、资料收集，完成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等。

2.5.2、施工：按最终批准实施并经审定的施工设计图纸进行施工，具体工程量以实际完成达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并经发包单位、承包单位、监理单位、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四方签证认可的工程量为准。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和材料采购、施工、交（竣）工验收以及整体项目移交等工程内容和工程保修（质保）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质保）工作。

2.5.3、采购：本招标项目施工部分所需各项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及试运行。

2.5.4、总承包管理：①配合完成尚未完成的所有前期工作；②配合做好工程所需的各类检测；③配合做好工程竣工验收及各类专项验收、移交；④配合竣工资料城建归档；

⑤配合完成工程备案；⑥其他应当由总承包方负责执行的未尽工作按合同约定及《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标准执行。

2.5.5、总承包招标完成后，专业性较强的单项工程及其他需专业承包资质完成的工作内容、重要设备及材料由发包人和总承包单位按合同约定依法依规实施。

2.5.6、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获批情况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情况，保留对本项目实施范围及建设规模调整的权利，在项目建设中招标人如有项目内容及工程量增减、变更情况，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进行实施，不得要求招标人进行赔偿或起诉或引发其他纠纷或推诿扯皮。

2.6、**EPC总承包计划工期：**工期 6 个月，中标后根据招标人项目推进情况，编制项目进度计划和招采计划，报招标人批准并实施。具体项目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下达开工令为准。经招标人、监理单位批准的项目施工进度计划和招采计划，每个工作节点逾期违约金为人民币 2000.00 元/天。

2.7、质量要求：

(1) 设计质量要求为：符合国家及地方、行业等现行规范及标准；达到大中型水库安置区移民项目评审深度。

(2) 工程施工质量要求为：按国家及地方、行业等现行验收规范，验收合格并通过备案。

2.8、**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只设一个标段，不划分标段。

3、申请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招标项目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3) 联合体牵头人应是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施工单位；

(4) 联合体中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 2 家。

3.2、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可是一家独立的法人单位，也可以是以 2 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3.2.1、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格、资质：

(1) 设计资质需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和排水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

资质。

(2) 施工资质需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投标申请人投入的专业（管理）人员资格要求：投标人拟派人员要求详见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和设计专业人员配备表。

3.4、企业业绩：

3.4.1、设计业绩：2021年1月1日至今在建或已完成1个总投资或建安工程费用不低于250万元的含道路或广场工程的设计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由负责设计任务的单位提供）。

3.4.2、施工业绩：2021年1月1日至今在建或已完成过1个合同金额不低于250万元的含道路或广场工程的施工业绩（或EPC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由负责施工任务的单位提供）。

注：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已完成工程提供）原件扫描件；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提供合同协议书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已完成工程提供）原件扫描件。

3.5、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提供（2021年～2023年）连续三年（新成立企业提供注册后最近连续年度且含成立年度的或相关情况说明）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附件（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如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3.6、投标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3.7、信誉要求：各联合体成员单位均信誉良好，均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6】68号）的规定，牵头人应自拟格式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承诺“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承诺”及“项目实施过程中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和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承诺”；牵头人自行承诺（含各联合体成员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牵头人自拟格式承诺以上内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若牵头人（含各联合体成员单位）如存在查证的以上相关记录，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

3.8、云南省省外企业，中标后施工单位在“云南省建设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报送相关信息，纳入建筑行业诚信评价管理，关联企业业绩申报；设计单位在“云南省勘察设

计咨询业管理信息网”注册填报相关企业（单位）信息和项目信息，生成电子出图专业章。

4、资格审查方式：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具体审查办法详见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地区“玉溪市”）（网址：<http://ggzy.yn.gov.cn>），进入“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地区“玉溪市”）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5.2、申请人于2024年8月16日至2024年8月23日（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除外），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地区“玉溪市”）（网址：<http://ggzy.yn.gov.cn>），进入“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材料。

6、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及地点

6.1、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

6.2、网上上传：网上上传网址为<http://ggzy.yn.gov.cn>，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6.3、开标时间：2024年9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地点：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

6.4、开标参与方式：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在【网上办事】专栏-点击【在线开标】进入网上开标大厅。

6.5、其他要求：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后，还须按以下要求使用对投标文件进行了加密的数字证书（CA）在开标时进行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1）根据《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网上智能开标的通知》、《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关于强化疫情防控开展全域网上开标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投标人对

网上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地区“玉溪市”），在【网上办事】专栏-点击【在线开标】进入网上开标大厅，按照《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人）》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等相关操作。本招标项目解密时间为30分钟（2024年9月10日09时30分止，具体以现场操作时间为准），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完成以上解密，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因开标系统、开标现场网络、设备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投标文件的，经核实和上报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再次下达网上解密指令来延长解密时间。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在规定的统一提出异议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2）到规定解密截止时间后已解密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规定重新招标。

（3）招标文件内容、公告与本条规定有冲突的地方以本条规定为准。

技术操作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热线：010-86483801，QQ：4009618998。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云南省建设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盖章）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李棋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普瑞松

联系电话（传真）：0877-2153616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云南玉溪通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王文冬

联系电话：15706977480

2024年8月16日

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

专业岗位	人员数量 最低要求	岗位资 格要求	岗位要求	备注
项目经理	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不得有其他在建工程并作出相应承诺，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换。
技术负责人	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具备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资格。
其他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要求				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根据项目实施开展情况进行其他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满足《云南省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标准(DBJ53T-69-2014)》的要求，达到项目备案要求承诺书。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按《云南省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标准(DBJ53T-69-2014)》要求配置所有人员情况的，视为违约，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注：1、表中“岗位资格要求”栏是、否提供岗位证书(资格证书)的在“□”内打“√”。

2、表中“岗位要求”栏专职、可兼任在“□”内打“√”。

3、此表为投标人配置“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最低要求，并按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设计专业人员配备表

专业岗位	人员数量最低要求	岗位资格要求	岗位要求	备注
设计项目负责人	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建筑专业负责人	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结构专业负责人	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
电气专业负责人	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
造价负责人	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注: 1、表中“岗位资格要求”栏是、否提供岗位证书(资格证书)的在“□”内打“√”。

2、表中“岗位要求”栏专职、可兼任在“□”内打“√”。

3、此表为投标人配置“设计专业人员”最低要求，并按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